

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望牛墩“3·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3 月 19 日 4 时 32 分许，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行 2193 公里+000 米（东莞市望牛墩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望牛墩“3·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望牛墩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7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望牛墩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虽有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日常未对该车及该车驾驶员进行实质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对该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已函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民政府通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2	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虽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但日常未对该车及其驾驶员进行实质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对该车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该车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已函告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通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3	侯**	实施驾驶货运机动车以外的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4年4月11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侯**处于200元罚款，记6分。
4	丁**	实施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与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4年4月11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丁**处于100元罚款。
5	胡**	作为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由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已函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民政府通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6	金**	作为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属地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已函告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通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胡**	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胡燕娟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已函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民政府通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截止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2	金**	建议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金建新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已函告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通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截止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3	源头超载情况 及线索	建议将源头超载情况及线索，分别通报到源头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恭城县和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的安委办，由属地安委办移交给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已函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安委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县安委办、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安委办移交给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截止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落实情况

（一）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有效防范类似事故

事故发生后，太平高速公路大队联合广深珠高速公路公司相关部门，对京港澳高速全线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标志标线不足的地方及时补充完

善，加强路面秩序管控工作，路警双方加强路面的巡逻管控力度，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服务区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各方责任

交通运输、交通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检查督促落实预防措施，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各运输企业要加强公司安全事故教育学习，丰富学习内容，特别是要深入分析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典型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要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制定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要加强动态监控平台的运用，合理安排监控值班人员，确保运营车辆 24 小时监控到位；并对监控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指导和培训，特别是落实应急预案，正确处置平台预警信息。同时，要完善驾驶员违规行为管理制度，对违规驾驶员及时处置、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严重违规驾驶行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交通运输、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并重点加强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戒安全生产形式主义，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